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二十二）

【聚眾鬥毆之防治】會議紀錄

日期：2019 年 11 月 26 日

地點：中央警察大學研究大樓 322B 教室

主持人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林德華理事長：

大家好，歡迎各位來參加本會的第二十二場論壇。今天早上有幾位教授參加了警察大學舉辦的警察法學研討會，會中談到幾個跟聚眾鬥毆有關的議題，包括警察勤務的反應、快速打擊部隊及警察同仁的裝備等，這些都跟警察在基層處理群眾鬥毆的事件息息相關。今天打鐵趁熱，剛好上午參加完研討會，下午的論壇則緊接著討論這個議題，請大家盡量把握時間發言，謝謝。

引言人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 鄭善印榮譽教授：

摘要

聚眾鬥毆乃近年來社會常見的現象，再經媒體報導，更讓社會所有人感到不安。惟究應如何處理，常囿於傳統規範而讓警察無法施展拳腳。行政院蘇院長在 2019 年 3 月對此問題加以關注後，產生許多法制及警察作為上的迴響。若站在維護公共秩序的立場，理應給警察一些足以說服聚眾鬥毆者的工具，其中修正聚眾鬥毆法制，應該是很重要的一環。

壹、聚眾鬥毆事件為何受到重視

2019 年 3 月 8 日媒體連續報導，全台各地，尤其是新北、高雄及台中市 KTV 與酒店等夜店，有不法份子聚眾鬥毆，造成附近民眾極度不安。行政院蘇院長於 8 日乃嚴正表示：「過去事情一再發生，是因為酒店、夜店老闆看不起警方的決心、看政府無能，而經營的老闆都不是一般人，現在我要告訴他們『不要跨越紅線』、『不要低估政府的決心』」。他並說，「我要求酒店、夜店不能販毒殺人、聚眾鬥毆、放任酒駕，這些有哪一點不是人民最深惡痛絕的？為了台灣人民安居樂業，我痛下決心要求治安，我講的話，老闆及警察局長都聽得懂」，「若鬥毆發生在門口，就撤換地方警察局長」。¹

2019 年 5 月 27 日行政院長蘇貞昌在主持「108 年第 2 次治安會報」時表示：「---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打擊街頭暴力，還安於民』報告，對於鬥毆現行犯、聚眾暴力滋事者或堂口等，請警察機關蒐證明確，使檢察官得以偵辦，遏止滋事者及犯法者，以符合社會期待，也讓在第一線辛苦執法的員警同仁移送法辦後更見成效。---蘇院長指出，今（108）年 1 月至

¹ <https://www.storm.mg/article/1037210>，風傳媒，2019.11.18 瀏覽。<https://news.pts.org.tw/article/424918ej/>，公視新聞網，2019.11.18 瀏覽。

5月的街頭暴力犯罪，新北市佔34%、高雄市佔28%，兩直轄市佔6成以上，其犯罪場所均習慣性群聚，原已取締的場所透過變更負責人、商號或名目，地方主管機關發予證照後，依然能死灰復燃，除了請經濟部督導台電及台水公司配合斷水斷電措施，另請警政署及地方警察局透過媒體公布各縣市治安情況，讓首長更努力及有效率」。²

2019年9月19日台灣各大媒體報導，高雄直播主連某疑因糾紛，三天內接連引發4起街頭鬥毆、槍擊事件，警政署長陳家欽罕見動怒斥責高雄市警方，並指派刑事局長黃明昭南下壓制；街頭聚眾鬥毆是行政院長蘇貞昌公開宣示的重要治安指標，各地警察均有事前約制、事中快打、事後強制的執法模式，如今連某事件擴大，中央插手，高雄警方被質疑束手無策。

³由上可知，近年台灣民情趨近暴戾，夜店、酒店、KTV等地點頻傳雙方人馬互看不順，即以社交媒體呼朋引伴聚眾鬥毆，造成附近民眾及媒體觀眾集體不安，政府非予解決不可。

貳、聚眾鬥毆目前解決方法

一、行政處理模式

誠如蘇院長所言，「老闆及警察局長都聽得懂我講的話」。我們只要到各地夜店、酒店、KYV去轉一圈，就會看許多夜店門前立了一個告示：「為配合警察局維護治安，請顧客出示證件及打開手提包供本店查驗」。倘若這些夜店不願與警察配合，作作樣子，則接下來，警察可能會想辦法讓夜店難以作生意，例如站崗查察、入內臨檢、協調稅捐、消防、建築、都發等局處集體行政調查。我清楚記得，民國88年台北縣警察局劉局長，因為轄內機車竊盜猖獗，他用了一招「以不斷查察機車行違規擺放車輛、改造車輛」等方式，逼使業者不願收受贓車，經半年時間，竟然讓台北縣的機車失竊率明顯下降⁴；以往在KTV店或色情酒店猖狂的營業，甚至不聽轄區警察制止時，亦經常出現「站崗」措施，根據警察人員所述經驗，的確有用。這與美國或澳洲所謂的「第三方警政」，也就是協調經常出現治安顧慮場所的負責人，請其自行處理轄內治安問題的方式，若合符節。只是，若第三方不願遵從時，警察可以如何處理，可能有不同而已。

二、警察現場壓制後移檢

聚眾鬥毆的雙方人馬一頓架打下來後，警察大約已到現場，經大批警力吹哨、圍捕、吆喝、壓制、上銬後，大約通通帶回警局。當然，從youtube中也經常看到，有些氣衝腦門的鬥毆者，連警察來了都不理，仍然互揪纏鬥，非將所有怒氣全發洩在對方身上不可。經取締到案後，警察大約只能用傷害、毀損等罪移送檢察署。但上述兩罪都是告訴乃論，雙馬人馬怎麼可能繼續在法庭上文鬥下去？大約都以「撤回告訴」了事。因此，警察人員在雙方鬥性正酣時，若加入勸阻、壓制，難保不遭池魚之殃，若事後再看到雙方和解撤告，可能就要自怨自艾了。

三、以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

雙方鬥毆若未出現明顯傷害，則雙方可能連警察取締都有怨言，說是「我們打架又不犯法，關警察什麼事，要你管那麼多」？的確，刑法並無鬥毆犯罪之規定，但社會秩序維護法

² <https://www.ev.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0150273c-a25a-4d14-a95c-713e629a6a09>，行政院地2次治安會報，2019.11.18 瀏覽。

³ <https://udn.com/news/story/7315/4056786>，聯合新聞網，2019.11.18 瀏覽。

⁴ 此事因曾在警光雜誌報導，故作者曾前往特定機車行觀摩。

有。該法第 87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二、互相鬥毆者。」，經本文以「互相鬥毆」為檢索語詞，進入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後查得，全國 37 個簡易庭，至本文截稿為止，共有 2,795 件互相鬥毆而由簡易庭裁處拘留或罰鍰之案件。

本文以高雄簡易庭前 10 案為例彙列裁定狀況如下表。

表一 高雄簡易庭 213 案中前 10 案

裁定字號	鬥毆人數	罰鍰（新台幣）及沒入	事實
108 雄秩 240	外籍 3 人	各 3000，水果刀沒入	不明原因互毆均不提告
108 雄秩 284	3 人	各 2000，BB 但夾沒入	口角互毆均不提告
108 雄秩 279	2 人	各 1000	口角互毆均不提告
108 雄秩 264	4 人	各 2000	口角互毆均不提告
108 雄秩 266	5 人	各 2000	不明原因互毆均不提告
108 雄秩 268	2 人	各 2000	不明原因互毆均不提告
108 雄秩 272	2 人	各 2000	不明原因互毆均不提告
108 雄秩 250	4 人	各 3000	不明原因互毆均不提告
108 雄秩 253	3 人	各 3000	KTV 前互毆均不提告
108 雄秩 227	3 人	各 2000	口角互毆均不提告

資料來源：本文自製

高雄簡易庭之裁定，茲以〈高雄簡易庭 108 年雄秩字第 279 號刑事裁定〉為例，說明其裁定之理由：「---按互相鬥毆者，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18,000 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7 條第 2 款所謂『互相鬥毆者』，必互有加暴行於他方之行為，加暴行於人其意涵與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之範圍並非一致，倘若加暴行於人成傷者，即為刑法之傷害罪，如加暴行於人未成傷者，則屬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規範之範圍；又行為人互相鬥毆行為致受有傷害時，因普通傷害案件，係屬告訴乃論之罪，如未經合法告訴或因撤回告訴、和解等原因，致未能追究刑責者，即可援引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7 條第 2 款之規定予以處罰。另為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核互相鬥毆係社會之亂象，且在公共場所互相鬥毆行為，已嚴重影響社會安寧秩序，自得依上開規定予以處罰」。

本文又以台北簡易庭前 10 案為例彙列裁定如下，以為比較。

表二 台北簡易庭 483 案中前 10 案

裁定字號	鬥毆人數	罰鍰（新台幣）及沒入	事實
108 北秩 547	2 人	各 3000	行車糾紛互毆均不提告
108 北秩 526	2 人	各 3000	口角互毆均不提告
108 北秩 562	2 人	各 2000	KTV 前互毆均不提告
108 北秩 492	2 人	各 2000	不明原因互毆均不提

			告
108 北秩 473	外籍 2 人	各 2000	不明原因互毆均不提告
108 北秩 512	3 人 (2 人外籍)	各 2000	不明原因互毆均不提告
108 北秩 436	2 人	各 3000	不明原因互毆均不提告
108 北秩 410	2 人	各 3000	不明原因互毆均不提告
108 北秩 486	3 人	各 1000	不明原因互毆均不提告
108 北秩 502	2 人	1 人罰 1 萬，另 1 人罰 4 千	不明原因互毆均不提告

資料來源：本文自製

台北簡易庭之案件，初視與高雄簡易庭無論在行為類型及裁定罰鍰額度上差異不大，較有差異者毋寧為第 10 案，今即以該案〈臺北簡易庭 108 年北秩字第 502 號刑事裁定〉為例，說明其裁定理由：「---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18,000 元以下罰鍰：...二、互相鬥毆者...，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核被移送人傅 0 華、羅 0 嘉前揭所為，均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7 條第 2 款規定，爰審酌其等違犯情節、年齡智識及違序後之態度，及其中被移送人傅 0 華前於 108 年 4 月 29 日即因在臺北市○○區○○路 0 段 00 號 SO GO 錢櫃 KTV 與他人有互相鬥毆之違序行為，並經本院以 108 年度北秩字第 182 號裁定處罰鍰新臺幣 3,000 元，猶不知警惕悔改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亦即該案之所以裁處高額，乃因違序人之一有累次違序記錄。

四、2019 年修正刑法第 283 條聚眾鬥毆罪

法務部基於行政院長對於街頭鬥毆防治之重視，遂於 2019 年 3 月間提案，請立法院修正刑法第 283 條「聚眾鬥毆罪」，經立法院於 2019 年 5 月 10 日修正該條，茲盧列於下。

表三 立法院修正刑法第 283 條新舊條文對照表

版本法名稱	中華民國刑法新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舊條文
版本條文	1080510	1080507
第二百八十三條(修正)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資料來源：本文自製

立法理由為：「一、聚眾鬥毆之在場助勢之人，若有事證足認其與實行傷害之行為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或有幫助行為，固可依正犯、共犯理論以傷害罪論處。惟若在場助勢之人與實行傷害之行為人間均無關係，且難以認定係幫助何人時，即應論以本罪。又在場助勢之人如有阻卻違法事由時，本可適用總則編關於阻卻違法之規定，爰刪除非出於正當防衛之要件。

二、在場助勢之行為，極易因群眾而擴大鬥毆之規模，造成對生命、身體更大之危害，而現今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發達，屢見鬥毆之現場，快速、輕易地聚集多數人到場助長聲勢之情形，除使生命、身體法益受嚴重侵害之危險外，更危及社會治安至鉅，為有效遏止聚眾鬥毆在場助勢之行為，爰提高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本罪係處罰單純在場助勢者，若其下手實行傷害行為，本應依其主觀犯意及行為結果論罪。是原條文後段關於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之規定並無實益，爰予刪除。

參、目前解決方法之實效

- 一、行政指導或第三方警政方式：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業者配合自行管理轄內治安，固為上策，但須得業者誠心配合。本文作者曾在路過一家 KTV 店時，見其擺設「配合警察維護治安」之告示牌，便信步進入看看，發現並未有任何人要求查看證件或手提袋，反而都說「歡迎光臨！」。但倘若警察強制業者照辦，否則站崗或聯合檢查，則可能不無「不當連結」之嫌，此在行政法上可能不易被人接受。
- 二、警察現場壓制取締後移檢：警察若將此類微案移送檢察官，將會有許多程序上的麻煩及困擾，反而不如自行以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罰鍰來得簡便易行，因為處違序人罰鍰，尚有一些威嚇作用，若大費周章送檢後行為人不告，反而自討沒趣。
- 三、以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吾人已見到高雄及台北簡易庭前 10 案之互毆裁定，至多罰 3000 元，且能否執行尚在未定之天，故其威嚇力如何，尚難樂觀。尤其處罰 1 萬元，是否能於 3 月之內執行到案？頗值懷疑，因為要求違序人繳納，否則易處留等等，還要再費一番功夫。
- 四、修正之刑法第 283 條聚眾鬥毆罪：修正條文竟然以聚眾鬥毆者必須「致人於死或重傷時」才有處罰，且僅處罰在場助勢之人，下手實施之人，也就是鬥毆者，各依死亡或重傷本罪處罰。但倘若輕傷，則鬥毆者本人，告訴乃論，在場助勢者，不罰。但一般類此鬥毆，難有死亡或重傷情事，至多為輕傷而已，故其修正恐非針對「街頭鬥毆」而作，其成效堪慮。

肆、新聚眾鬥毆防治法制

- 一、現行刑法第 150 條規定：「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原本本條規定可得規範街頭鬥毆及聚眾鬥毆者，因為街頭鬥毆之雙方人馬，沒有不是欲對對方施以強暴脅迫者，故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在場助勢而沒有下手者，亦得處 1 年以下。可謂對於街頭鬥毆現象，有規範及壓制作用。但司法實務對於「聚眾」兩字卻早有定見。例如 1928 年 9 月 26 日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即認為：「所謂聚眾，係指由首謀者集合不特定之多數人，且『有隨時可以增加』之情況而言（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5192 號判決）。是若在結合「特定人」之場合，則無論其人數之多寡，仍非可認為聚眾（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上訴字第 1495 號刑事判決）。這種定見已累積達 80 年，可謂積重難返。是故，若街頭鬥毆雙方均有特定人手，非「隨時可得增加」，則要想以該條文處罰街頭鬥毆者，幾無可能。難怪本文以「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者」為檢索語詞進入司法資料檢索系統查詢結果，與本罪相關者聊聊無幾，多為公然聚眾妨害公務罪，成立本罪者竟僅一案，是乃 2005 年連戰首次出訪中國大陸時，遭獨台會及民進黨黨員包圍一案。此外，該條文字有「公然」二字，而所謂公然，依司法實務不變之見解，乃指：「多數人或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從而，若是在夜店、酒店、KTV 內之聚眾鬥毆，是否可稱為公然？又要與司法拔河了，因為上述建築物都為封閉設施，在內鬥毆並非必

為公然。

二、惟根據報導，上述條文已經立法院一審修正，修正條文大意为：「意图為強暴脅迫，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 3 人以上，而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外，本次修法也新增 2 項加重處罰態樣，得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包括「意图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換言之，3 人中有 1 人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在場助勢者最重可處 1 年半徒刑或 15 萬元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最重可處 7 年半徒刑。

另外，本次修法也增訂減輕刑責條款，若「自動或受公務員制止而當場停止行為者，在場助勢者，不罰；下手實施者，得減輕其刑」。⁵

三、本條修正乃針對街頭鬥毆或酒店、夜店、KTV 前或內鬥毆之有效規範法制，其不受日本及德國現行刑法之拘束，而具備本土治安之需求。蓋以日本及德國均無如同我國般，有須要規範及壓制之「聚眾鬥毆」現況。同時，本條規定給予警察人員在現場，能基於控制秩序需求而命令行為人服從，並給予服從者減輕或免除刑責之權力，這種權力對於執法者而言，實係給予一件確實有效的執法利器。

四、本條修正公布後，可以導出「互毆兩罰」、「互毆者均不可主張正當防衛」、「正當防衛一定是正對不正」、「正方無需對不正退讓」、「正當防衛除非是極端案例，否則無須法益權衡」之效果。甚至，「反暴力」，會逐漸成為社會共識之基礎。本文以為，這有何不可？蓋以個人為求私憤所進行之鬥毆行為，無法與公共秩序相比，這就好像，公然飆車絕不能成為個人自由的表徵一樣。

與談人

詮理法律事務所 陳佳瑤所長：

拜讀鄭教授的報告，當然也有幾個意見跟各位提出報告，再煩請各位多多指教。剛剛鄭教授有提到信義分局的警員被聚眾鬥毆的青少年殺死的案件，我個人曾經有接觸這個案件相關的卷證資料，後來法院用刑法第 283 條處理，然而在法律上面臨到一些問題，這個案件有一個警員死掉，幾個保全人員有受傷，法院認為受傷的部分有下手實施的都只有構成傷害罪，因刑法第 283 條只有處罰致死或致重傷，所以如果是輕傷的話，在場助勢的人也不用處罰。另外在法院一、二、三審還引起法律上的爭議，所謂的下手實施的人若依照傷害各條來處斷，若是普通傷害罪的話到底是告訴乃論？或是非告訴乃論？在實務上這個部分也引起爭議，最少一、二審的判決認定是不一樣的。以目前的社會，尤其大都會區聚眾鬥毆的情況來看，我想用刑法第 283 條去解決這個問題可能會遇到很多的困難，包括法律上的問題、警察執法公權力展現非常困難，尤其剛剛鄭教授提到有些只是普通傷害罪，那這些都是告訴乃論的罪，我們曾經看過很多的案子到警察機關他們都不告，讓警察白忙一場。事實上，根據目前我的了解，在六都聚眾鬥毆的情況非常多，記得我在上個月協助一個當事人處理一個案件，這個案件是他爸爸把他小孩帶到事務所裡，也是牽涉到聚眾鬥毆，我看他的手機裡面 Line 的群組光那天晚上他們的勤務比我們的勤務指揮中心還要忙，最少我看他 Line 群組裡已經有十幾個人動員出動這個「聚眾鬥毆」勤務，所以這是非常可怕的。尤其像通訊軟體發

⁵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976518>，自由時報，2019.11.18 瀏覽。

達以後，他們要召集聚眾非常簡單，像信義分局這個案子警員被殺就是這樣，Line 的群組出去以後一下子幾十個人很快速地聚集在大佳河濱公園，並且馬上移往信義分局附近夜店，非常快速就馬上趕到那裡。我個人針對鄭教授提出來的部分有幾個見解：

- 一、應該針對目前社會現況大大的修法，因為刑法第 283 條是規定在侵害個人法益的章節，如此就有法益保護的問題，所以可以考慮在刑法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加以規範，規定為妨害社會秩序及安寧罪，這個法益的保護就提升到它的社會性，有社會法益保護的話就可以排除一些告訴乃論的規定，若放在刑法第 283 條，要致死、致重傷非常少，絕大部分都是普通傷害，若是普通傷害，警察往往白忙一場，到最後無論是黑幫的鬥毆，中間都會有人扮演調解的角色，兩邊最終皆會撤告，到最後公權力根本無法展現。個人建議刑法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可以修法，用來規範「聚眾鬥毆」，並將其改成非告訴乃論的罪。
- 二、鄭教授在新修法刑法第 150 條這個部分有幾個建議，我個人也有幾個建議，若將第一項改成意圖犯，其實沒有這個必要，因為意圖犯是在行為人的內心裡，將來舉證的責任非常難，以我以前當檢察官的經驗，意圖的舉證是在心裡的東西，他今天侵害社會的法益、社會的秩序或者是安寧，其實就看外顯的行為，例如聚眾公然或聚眾三年以上實施強暴脅迫、聚眾鬥毆傷害的行為，利用客觀的構成要件來處理。若還要檢察官去舉證證明意圖犯為強暴脅迫，則將會加重檢察官的負擔，對於社會秩序的維護沒有什麼幫助，包括第二項「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凶器…」，建議將意圖供行使之用拿掉，因為就只有規定攜帶凶器而犯之者，就客觀的構成要件來規定就可以。包括刑法很多法條很少前面再加意圖犯，例如加重的強制性交罪也沒有加意圖供行使之用的這些規定，只要身上帶兇器去參加聚眾鬥毆都有可能隨時拿出來使用，所以也不需要檢察官來加重去證明意圖供行使之用的舉證責任。
- 三、修正草案條文 150 條第 3 項後段提到「下手實施者得減輕其刑」，當但是原來條文第一項後段「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均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在第三項為何首謀就被拿掉，只有下手實施者可以減輕其刑，這部分不曉得立法理由在何處，尤其這個「得」到底要不要減輕其刑，法官有裁量的空間，法官如果認為首謀很可惡也可以不用減輕，在立法上是否會有比例原則的失衡。以上針對鄭教授的引言提出一些意見，謝謝。

台北地方檢察署 徐名駒檢察官：

非常榮幸可以參加本次的與談，因為時間的關係，將內容主要分為幾個部分論述：第一、為警察榮耀而戰，聚眾鬥毆罪如剛剛教授所述，有時白忙一場讓警察很洩氣，像我到台北地檢署參與太陽花學運，常常在法庭上跟這些很有正義感的學運人士及學生，我也感到非常洩氣。在最高法院 101 年第二次決議我一直強調法官不公平，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明明法官應依職權調查有兩個，其中一項為公平正義維護，另一項是為被告利益，法官硬要解釋公平正義維護就是被告利益，把這兩項解釋在一起。所以在聚眾鬥毆更是面臨很大的挑戰，我非常同意鄭教授的看法。

第二、我們用什麼方法來處理聚眾鬥毆防治？（一）今天鄭教授主要是針對新修法的草案刑法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我覺得認同，佳瑤所長提到意圖強暴脅迫原本就有，可以試著刪除。（二）刑法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是在社會法益保護的部分，在個人法益的保護只有刑

法 283 條，刑法 283 條今年修法在場助勢的人，也必須承擔刑事責任；而下手實施的人必須用傷害或重傷害來處理；首謀及意圖鬥毆的人，如佳瑤所長所說的用 Line 一下就可以召集大家，究竟現場用紅龍柱打死員警可惡，還是用 Line 召集大家那些人可惡？當然是用 Line 召集大家那些人更可惡，他們才有能力動員那些人。刑法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的「首謀」我覺得需要修改，由於難認定誰是首謀，有時是一層、一層大哥叫副手、副手再叫小弟，到底要認定誰為首謀？對於有意圖鬥毆要聚眾的人刑法就應該處罰。在社會法益的部分已經有刑法第 135 條及第 136 條，在這次修法刑法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也有處理，目前刑法第 283 條之個人法益以傷害人身體為目的，大部分都是個人法益，例如在 KTV 看不順眼就教訓他，就是要傷害他身體，而不是要去侵害到某種很高的理想去衝撞行政院的社會法益的保護，所以在刑法第 283 條可以參考許主任提出日本的刑法第 280-2 條。在個人法益的部份意圖鬥毆而聚眾應加以處罰，必須修法，為刑法層次。

而在行政法及刑法來交錯的話，剛剛鄭教授提到行政法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 條、第 77 條及第 83 條都跟聚眾有關係，第 87 條則是在妨害他人身體財產的部分，互相鬥毆送去法庭裁量的話就幾千元，採用結果論，若有受傷就用刑法來處理，沒有受傷的話就用社會秩序維護法來處理，法官認定很奇怪，都是用結果論，而行為是有階段的，當一個風險行為發生，是對法益保護有危險，最後產生傷害。我的建議就是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方比較有話語權，我常常在上課的時候都跟警專同學分享：有一個巡邏車在巡邏的時候發現在銀行外面有在發動的自小客車裡面做四個人，警察攔檢盤查他們，結果他們跑掉，警察追下來在他後車廂查到手套、棍棒及槍枝準備要去搶銀行，題目問說此時警方搜索合不合法？無令狀搜索的話就是同意搜索；不同意的話就是附帶搜索，必須要拘提逮捕才可以；逕行搜索為刑法第 131 條第二項是對檢察官發動，所以都不可行，此時行政法應先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檢查車輛，開後車廂發現有違禁物及槍枝，再轉換為刑事責任，在程序轉換，社會秩序維護法警察有話語權，我非常贊成雙偵查主體，應讓警察有雙偵查主體可以修改社會秩序維護法，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7 條拘留，拘留會送到法庭，若不能用第 43 條警方就自己處分，把拘留刪除就是罰鍰，依照社維法第 43 條警方就可以罰鍰，還可依照第 22 條將其一些所用的工具沒入，現在辦案最常就是毒犯來申請發還手機，因為扣他手機對他影響很大，由於毒犯手機買很好，這時候執行罰鍰及沒入，甚至能用社維法第 22 條或第 21 條易以拘留，易以拘留還可以五天，警方若這樣做，毒犯看到警方就跑。

在程序轉換上，既然是新世紀應有警察法規的思維或許可以從話語權的角度，用社會秩序維護法，民眾比較不會有太大的意見，刑法修法的話由於黨派大家都很緊張，而社維法就通過，說不定也是一條路，謝謝大家。

中央警察大學 朱金池教授：

壹、警察處理聚眾鬥毆事件之相關法制

在警察實務上，處理聚眾鬥毆事件如青少年在 KTV 店打群架，現場處理員警有時會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對空鳴槍嚇阻，然後再將相關人帶至勤務處所製作筆錄，依刑法傷害罪及社會秩序維護法辦理。但大多數的當事人事後對刑法告訴乃論之傷害罪，往往以和解收場，而警察機關為有效防治青少年類此之聚眾鬥毆事件，維持公共秩序，仍常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7 條及第 77 條規定辦理。

因此，我非常同意徐檢察官剛剛所說的，社秩法應該給警察多一點話語權，以利警察維

護社會治安與維持公共秩序。例如，我聽過曾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擔任過分局長的一位長官說，處理聚眾活動時，可依據社秩法第 64 條及社秩法第 6 條書面勸阻帶頭者，若其不聽勸阻時，再依社秩法第 42 條將帶頭者強制帶回派出所處理，以收遏阻妨害公共秩序之效。因此，警察在處理聚眾活動時，行使社秩法的職權，較能展示警察的執法威信及決心，比集遊法好用。因為警察依集遊法移送法辦的案件大多不起訴，起訴案件也常判無罪，警察只是作白工，且對公共秩序影響很大。

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除了依據社秩法外，尚可依刑法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送辦。例如，負責海上治安的海巡署，或負責港口治安的港務警察機關，在處理海上漁民抗爭時，根本在職權上沒有辦法用集遊法，因渠等不是集遊法規定的縣市警察分局或縣市警察局；又鐵路警察在處理火車站內之聚眾活動時，也是不能適用集遊法，只好依據刑法處理或商請當地縣市警察分局協助處理。但是，現行刑法處理聚眾活動的條文如第 149 條及 150 條的構成要件很嚴格，若能將刑法作修正，而使警察能回歸刑法來處理聚眾活動，就能彌補因集遊法適用上爭議所造成的執法空窗期。目前警察處理聚眾活動的現行法制，大略說明如下：

一、現行刑法第 150 條之修正方向

- (一) 現行刑法第 150 條之「公然」、「聚眾」之構成要件擬分別修正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其理由係因司法實務之見解對「公然」之解釋為「多數人或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以及對「聚眾」之解釋為「由首謀者集合不特定之多數人，且有隨時增加之情況而言」，很難適用於夜店、KTV 等密閉場所之聚眾鬥毆事件之處罰。
- (二) 現行刑法第 150 條對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之處罰擬提高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三) 現行刑法第 150 條擬新增加重及減輕、不罰之規定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自動或受公務員制止而當場停止行為，在場助勢者，不罰。下手實施者，得減輕其刑。」

二、現行刑法第 283 條之修正方向

- (一) 互毆者雙方均不得主張正當防衛。
- (二) 提高在場助勢之人之刑責從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到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 刪除「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之規定。
- (四) 擬修正刑法 283 條：「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為：「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處罰條文

- (一) §87：「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一、加暴行於人者。二、互相鬥毆者。三、意圖鬥毆而聚眾者。」
- (二) §77：「公共遊樂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縱容兒童、少年於深夜聚集其內，而不即時報告警察機關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 (三) §64：「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一、意圖滋事，於公園、車站、輪埠、航空站或其他公共場所，任意聚眾，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而不解散者。」

四、警械使用條例使用槍械時機及比例原則之相關條文有：§4、§6、§7、§8、§9。警械使用條例是處理聚眾常用的法律，例如警察在處理飆車族公然施暴的案件，結果飆車族拿刀拿棍跟警察對峙，警察即可開槍嚇阻。這時警察可以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使用警槍，但同法第 6、7、8、9 條的規定，就要求警察使用警槍應合乎比例原則。如果我們警察使用警槍沒有合乎比例原則，還是會受課責。因此，警械使用條例可以適用於警察處理有暴力的聚眾活動，但是要合乎比例原則。

貳、警察處理聚眾鬥毆事件之勤務作為

一、立即壓制作為：快打部隊之立即反應處理，防止事態擴大。今天早上研討會有提到快打部隊，民國 100 年新北市侯前副市長率先實施快打部隊勤務，民國 104 年推及全國實施，這是台灣警察的特色。剛剛徐檢察官所講的，聚眾活動帶頭者動不動用社群媒體如 Line 群組就可以集結 70、80 個青少年。因此，警察實施快打部隊亦可機動集合 20、30 個警力加以處理。我去過三重分局及蘆洲分局，跟第一線分局長看實習學生實習，並與他們座談，我問分局第一梯次可以集合多少警力？他們說大約可以集合 20、30 個警力，因為市區的派出所都很鄰近，兩個派出所警備隊及刑事組加一加大約 20、30 個。20、30 個警力在分局是一個保安機動分隊的編組，所以新北市及台北市快打部隊績效很好，當然快打部隊仍有些具體的作法有待精進。

二、事前防治作為：第三造警政（The third party policing）中所謂第一造係指警察，第二造係指違警或犯罪者，第三造乃指可能受害者或有防治責任者，包括企業負責人或父母等人。例如毒品防制條例第 31 條對工業原料廠商課予申報之責任；毒品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對特定營業場所課予毒品防制之責任。警察如何運用第三造警政之作法，防制聚眾鬥毆？社秩法第 77 條可加適用，並可透過警察對經常滋事之場所加強臨檢之作法，期收遏阻之效。

參、聚眾活動處理原則在聚眾鬥毆處理上之應用

可將警察處理聚眾活動的原則，應用於現場處理聚眾鬥毆之事件：

一、由於聚眾活動通常都是政治性，而聚眾鬥毆通常大多是青少年，但這兩類案件都同樣是參加者眾，且常有暴力發生。目前警察處理聚眾活動 12 字箴言：「取締非法，保障合法，防制暴力」，可輔以 8 字箴言：「保護和平，逮捕暴力」，讓第一線執法者在考量是否採取強制力時，更有強勢執法之準據。

二、警察對現場違法施暴之群眾，應採以「SAID」之處理原則：包括迅速（Speed）、強勢（Aggressiveness）原則、中立（Impartiality）原則，以及果斷（Decisiveness）原則，才能夠制亂於初動，止亂於復甦。

我想這是警察處理聚眾鬥毆在勤務作為可以做的，在法制還不健全的時候，至少可以往這個方向去努力。以上是我的發言，謝謝。

中央警察大學 林培仁教官：

在收到與談邀約時，我就非常高興，廣泛地蒐集了許多相關的資料，現在跟大家分享：

一、修正刑法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的催化原因，是因為近年來聚眾活動案件屢見不鮮，尤其在 107 年 6 月有潮州陸戰隊士兵遭地方幫派誤殺，行政院院長認為這是對社會治安及人民生命的挑戰，在 107 年 12 月的治安會議上提出修正刑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的建議案，經主席院長裁示，請內政部警政署提案，邀請業管機關法務部共同討論，從去年

12月到今年1月連續邀集會議研議，內政部警政署邀請本校黃教授、鄭教授、潘教授、簡教官等學者專家在刑事局討論修法事宜，當時我在警政署法制室也有榮幸參與盛會，會中就刑法第149條及第150條以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很仔細的交換意見，經主席綜整歸納之後，擬定修法具體方向與修正條文。決議將刑法第149條與第150條「公然聚眾」的構成要件，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避開最高法院司法見解的羈絆；鑒於社會秩序維護法因為在105年6月修正第85條「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處拘留或新臺幣1200元以下罰鍰。」當時內政委員會附帶決議，基於社會秩序維護法制定時之時空因素欠缺民主機制，處罰內容亦與違警罰法相去不遠，請行政院在6個月內研修社會秩序維護法陳報立法院審議。目前已陳報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議中。因此，決定只修刑法，不修社會秩序維護法。行政院院會在今年3月14日通過第149條、第150條修正草案，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惟司法院回函並未表示意見，於今年5月3日經行政院與司法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在5月17日就排入程序委員會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經召集委員密集開會審查，慎密討論「公然聚眾」修正規定，委員會提供很多的修法建議，尤美女委員連署臨時提案。

- 二、在法務部刑法研修小組會議中，我代表警政署與會，最高法院庭長花滿堂提到有關「公然聚眾」歷年來的實務見解，根深柢固，要求各級法院的法官捨棄這個司法續造的法律效果，事實上非常困難，除非日後在大法庭提出討論，才能修正原有的法律見解。倘若能將刑法構成要件予以修正，法官即得依新制定的法律規定，作出新的司法判決。而修正草案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及「聚集3人以上」，取代現行規定的「公然」和「聚眾」的構成要件，在實務上非常有利於警察同仁在現場的判斷，對於第150條第2項增訂攜帶凶器或危險物品，或是在往來交通馬路上施強暴協迫，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本次修正草案條文比較重大的變革在於，現行條文原有經3次以上解散命令而不解散之規定，導致在第4次或第5次命令後而解散者，因其並未影響公共秩序的維護，所以亦不成立不作為之犯罪，現在修正條文明定經解散命令2次而不解散者，即符合本罪之構成要件，這也是本次修法的另外改進。
- 三、先前提到現行條文規定，在場之行為人要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3次以上，是因為當時刑法制定委員認為要彈壓群眾，如果操之過急，足以釀成災變，在人數擁擠時，於命令一下，若及時要群眾解散，恐怕不可能。所以參照日本刑法採3次以上的立法例。
- 四、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時，針對段委員提到刑法第149條及第150條的構成要件均要具有妨害秩序之主觀犯意，修法之後是否即能處理這個問題？代表內政部的警政署回應並定調，本罪成立應具有妨害秩序之主觀犯意，是基於民國28年的判例，現在因為法院組織法修正，成立最高法院大法庭，並廢除以前的判例效力，舊有的判例已經沒有拘束力，與一般判決的效果相同。就警察執法而言，客觀上可以認定行為人在外部的表現，已經造成社會秩序的騷動，影響到一般民眾，甚至第三人的安危，就足以認為他在主觀上具有妨害公共秩序之意思，警政署認為只要在客觀上已經破壞社會秩序就是妨害公共秩序，甘老師在刑法研修會議也提到類似的見解。因此，例如群眾在街頭鬥毆，雖然未傷及他人，但是造成往來行人以及店家的恐慌，已經破壞社會秩序；或是鬥毆波及到路邊停放的汽機車，影響人民的財產及社會秩序的安寧，即得依修正後之刑法第150條偵辦處罰。至於「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與集

會遊行競合的問題，尤委員提出集會遊行中，民眾所為的強暴脅迫，是否構成刑法第150條？這個問題，我們認為是不構成，因為集會遊行是人民政治言論的表現自由，聲請集會遊行，並不是為了意圖破壞社會秩序而為之，甚至出於緊急性或偶發性的集會遊行，亦同。

中央警察大學 蔡庭榕副教授：

壹、前言

從引言摘要所述之「聚眾鬥毆防治」有四重點：（一）事實背景：聚眾鬥毆問題嚴重及媒體報導以致令人不安；（二）問題：囿於傳統規範而讓警察無法施展拳腳；（三）重視：行政院蘇院長在2019年3月對此問題加以關注後，產生許多法制及警察作為上的迴響。；（四）加重處罰：若站在維護公共秩序的立場，理應給警察一些足以說服聚眾鬥毆者的工具，其中修正聚眾鬥毆法制，應該是很重要的一環；以上係針對如臨時性之聚眾鬥毆，而從有效「防制」面向進行重點分析，值得參考。茲另從聚眾鬥毆之特性、改善警察執法實務與第三造警政之作為、以及避免影響人權的面向等，提出一些淺見供參。

貳、聚眾鬥毆的特性

聚眾鬥毆的特性非常複雜，因群眾種類、人數、現場情狀及訴求目的等之不同而常顯示特性如下：

- 一、同質性：指群眾思想、信仰、感情和行動之統一，甚至個人喜怒哀樂，亦獲得意及信念，使個人不孤獨之群體感，經常視自己為群眾之一分子；
- 二、擴張性：聚眾經常會不斷擴張人數及聲勢，且群眾欲望常難知足而擴張之；
- 三、導向性：群眾常朝共同的訴求目標邁進，具有共同目標之導向特性；
- 四、焦點性：群眾愈集中注意一個標的，其焦點性程度愈高，群眾若目標導向越專注，對標的焦點化程度越高，則氣氛越激烈，稍有謠言對峙局面，常會一觸而發生暴力場面；
- 五、感染性：群眾中之個人由於相互感染，或受他人行為暗示之關係，常盲目地跟隨別人從事其通常不會做之事或採取模仿之行動的特性，此乃因個人自我意識消滅，產生一種集體性思想，此種思想有時是非理性的，導致個人之行為強烈附合團體行動與目標，暗示是刺激，感染係反應，則群眾在活動中，易形成集體群性，尤其易受領導者之感染及暗示；
- 六、恃眾性：個人在群眾中不易被識別，並以群眾作掩護，有恃無恐，以及認其行為乃代表團體之行動，而失去責任感，造成非理性、不道德行為之發生的特性，膽大妄為而施用暴力，甚至對於蒐證及維持秩序之治安人員造成極大之威脅。
- 七、盲目性：群眾中之個人變成較易於接受他人之建議而盲目地跟著領導人或群體行動而言。平常個人對事物會理智地思考分析推理，聚眾鬥毆之群眾成員常無法保持冷靜，甚至對於訴求之主題不明或忘記，完全憑感官直覺盲從附和他人或領導人。
- 八、激情性：即群眾往往因不同之刺激情境而臨時爆發不同之情緒。
- 九、暴力性：因群眾心理會產生抗拒、不滿、冷漠、逃避或破壞等行為，而此特殊群眾心理情緒有強烈之衝動性，行為易趨於極端與偏激，甚至流於盲從。
- 十、瞬間性：由於群眾多為偶然臨時而無組織之個體集合在一起，且常伴隨著原始衝動之情緒及非理性，故群眾聚集多為一時所突發，且存續期間因參與分子頗為複雜，且群眾具

激情性，容易瞬間爆發。

十一、對立性：即街頭群眾運動中有時會有對立或具有敵意之主體存在，而與群眾對立之特性。

綜上所述，瞭解群眾之特質，將對於警察如何防制違法聚眾鬥毆行為有助益，具有警察執法實務上之重要性。為進一步與談本議題，茲就警察執法實務作為的改善與避免負面影響人權的面向，亦提出一些看法。

參、改善警察執法實務與第三造警政之作為

一、警察對取締聚眾鬥毆之政策宣示問題：行政院長過去為宣示有效打擊「聚眾鬥毆」，卻指出若在夜店發生而未能有效取締者，將使局長下台，此似乎有些權責不相當，以及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抑或以警察能有效約制業者自律為前提，其實仍應有效立法規定業者做好自我安全與秩序管理為先，再進一步強化法制規範與執法效能。

二、成立與啟動快打部隊即時壓制與取締；強化蒐證能力使違法要件合致。

三、除社會秩序維護法與刑法之適用外，宜有效掌握幫派及組織犯罪條例之適用。

四、立法規範娛樂場所應當從保全公司自行聘用保全人員自行有效管理，以確保其管理秩序與安全，落實「自助警助」之。再者，並可避免其自行招募不良少年擔任所謂「少爺」、保鏢」或「圍事」，反而容易造成聚眾鬥毆之紛爭。例如，中共之「娛樂場所管理條例」第 26 條「娛樂場所應當與保安服務企業簽訂保安服務合同，配備專業保安人員；不得聘用其他人員從事保安工作。」「保安服務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娛樂場所應當依照《娛樂場所管理條例》的規定，從保安服務公司聘用保安員，不得自行招用保安員。」以上即參考「第三造警政」旨在由警察透過合作、勸說及強制手段，促使各種組織或非犯罪群體，共同幫助與承擔減少或防止犯罪問題的責任。第三造乃指可能受害者或有防治責任者，包括企業負責人。再者，亦可以「問題導向警政」將治安問題做有系統之整合分析，並提出最妥適處置之方案，建立預防機先的防治措施，而非只是就單一事件作個別緊急處置。「第三造警政」通常是先有法律依據，警察在據以發動苛責行為；而問題導向警政則先是發現問題之後再找方法解決。

五、再者，參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7 條規定：「公共遊樂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縱容兒童、少年於深夜聚集其內，而不即時報告警察機關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再者，同法第 64 條及第 87 條均屬於防制聚眾鬥毆及任意聚眾者，均得分別處以拘留或罰鍰。從「舉輕以明重」之法理可知，在上述娛樂場所聚眾鬥毆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得處以勒令歇業之規定應屬合理。又參考該法第 18 條之 1 之立法意旨，亦可明定營業場所發生聚眾鬥毆致人死亡或重傷者，得依法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以發揮安全管理功效。

六、聚眾鬥毆之「防治」或「防制」問題：有鑑於政府積極進行修正我國刑法第 149~150 條及第 283 條其處罰規範之要件適用，雖有其必要之「防制」意義（參考國外立法例妥適修正其處罰規範），但恐非本問題之核心，因如上述聚眾鬥毆之特性，常為臨時偶發暴力之青少年所為，常不會考慮刑事罰則，故仍有以警察與第三造警政之「防治」為主，強化事前預防與在現場如何有效制止處理為宜。

肆、避免影響人權的面向為避免影響人權的面向上之改進建議如下：

一、宜避免不當影響集會遊行基本權利行使；

- 二、提升民眾教育與少年輔導；
- 三、依法執法與比例原則的有效適用。
- 四、以案例教育強化員警對於「聚眾鬥毆」之值勤能力。

伍、結語

有關如何有效處理「聚眾鬥毆」議題涉及面向甚廣，聚眾往往會有政治性聚眾及社會性的聚眾，在法制範圍與種類上如何立法規範能達到聚焦問題且嚴格地合乎法制處罰之目的性應予重視，避免打擊面過廣而致影響其他人權面向。再者，聚眾鬥毆之「防治」並非只重在「防制」問題，如何立（修）法強化警察執法實務與第三造警政之作為，實亦應予以重視之。

中央警察大學 許福生教授：

關於本次的主題我已經注意很久，隨著科技進步，包括社群通訊軟體，進行串聯、時間快速、人數眾多、流動性高，所以導致聚集多數人鬥毆妨礙社會秩序安寧持續擴大。如何去處理這個問題，剛剛鄭老師有提到聚集多數人鬥毆究竟在於妨礙秩序，還是在於傷害他人個人法益？今年在五月刑法有修正通過第 283 條聚眾鬥毆這條，刑法第 283 條要處理什麼？刑法傷害罪包含普通傷害及重傷害罪，殺人有殺人罪，那這一條即為大家打群架，一大堆人在打群架，因沒有辦法證明誰下手，因此從客觀角度須有人死亡或重傷，這些打群架的人無法證明誰下手及在場助勢者才必須負刑法責任，如果知道誰打的就是犯傷害或重傷罪。剛剛如陳律師所說的，司法實務像殺警案發生死亡或重傷的案件不多，大部分都是普通傷害，因為刑法的重傷要件很嚴，現今普通傷害大家也不會告，用社維法，大都是罰鍰三千元了事，當然就喪失法律的嚇阻效果。這問題必須要解決，今年修刑法第 283 條這一條有修等於沒修，所以後來刑事局才動到要修改刑法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

我特別去了解為何要訂刑法 149 這一條，聚眾當然會騷擾到地方秩序，當初要將「騷擾地方」四字放入，後因考量聚眾犯本條之行為者當然騷擾到地方秩序，後來沒有放入，卻加了「公然」二字要有所區別，這些聚眾而不解散者，罪要成立的話又操之過急，反而會造成災難，人數眾多命令三次解散，希望你趕快解散，這一條是在預防而不是真的在定罪。而刑法第 150 條真的下手實施當然就構成。剛剛林教官有提到這二條跟集遊法有關，為了有所區別所以第 150 條又加了意圖犯要件。後來尤美女委員又在審查會加入一些意見，雖然舉牌兩次了，但你還是要讓他們有足夠時間解散，不是兩次就構成；又刑法第 150 條又加了意圖犯，如同拿石頭砸自己的腳。聚集多數人鬥毆，他的目的就是要去打人，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可以出入的場所打人，當然很容易也會妨礙到社會秩序，所以這二條要修正且傷害罪章也要一起修正。司法實務對於「聚眾」兩字一直認為：係指聚集不特定之多數人，且有隨時可以增加之情況而言，且本罪成立應具有妨害秩序之主觀犯意，導致現行刑法第 150 條如同殭屍條文。

在日本現行刑法傷害罪章之規定，刑法第 204 條有傷害罪、第 205 條有傷害致死罪，以及第 206 條有現場助勢罪，犯傷害或傷害致死之罪，現場助勢之人即使自己未傷害人，也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不用客觀有人死或重傷；第 207 條同時傷害之特例，二人以上對他人施暴致傷之場合在無法知悉各自暴行輕重程度，加害人無法判斷之情況，即便並非共同實行人，亦視作共犯，不用去證明因果關係。日本刑法在第 208 條還有暴行罪，暴行罪是我國未

入刑只規定在社維法上，未成傷在日本刑法也介入，更重要在 1958 年增訂 208 條之 2 這一條準備凶器集合罪，兩人以上基於對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共同加害目的而集合準備凶器，或欲為上開行為而準備「凶器」的預備行為，你去集合人我刑法就來，那你使這些人集合要罰更重，這才是我們聚眾鬥毆要去規範的。然後日本在 1974 年改正刑法草案，後來又加一條「邀約或承諾使用凶器」，邀約使用兇器進行鬥毆或承諾該邀約者，刑法便介入處罰，我們現在要的就是在我國傷害罪章中也將日本這些規範加入修正。

目前刑法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之修正草案，牽涉到集會遊行法，在要件又加一個意圖犯，包括在立法理由書中，後來在立法院審查會加了幾個意見，他們也是透過解釋去限縮本條之適用。從預防的角度，最起碼要給執法者執法的利器氣，社維法對於這些人，根本不把社維法看在眼裡，刑法還是強一點，如此刑法妨害秩序罪章及傷害罪章均要一起修正，以嚇阻此不法行為，謝謝大家。

與談總結

中央警察大學 章光明教授：

根據大家的意見分成兩個部分來做說明，第一個為法律部分，第二個是警察的作為部分，以下分別說明之：

- 一、法律方面：多數咸認現今社會法律不足以處理本議題，所以要往刑法方向思考。刑法的修法部分，首先，林教官詳細說明了整個修法歷程；其次，許秘書長認為，應修的不是刑法裡的妨礙秩序，而應從傷害及準備兇器集結罪的方向修法；另外，蔡老師則提到，為防治聚眾鬥毆，組織犯罪條例的修法也是思考的可能方向。這次刑法修正或可參考以上意見。
- 二、警政作為：大家意見可以分成兩個部分，第一，朱老師和蔡老師都認為第三造警政的策略應用非常重要，也談到現在的治安策略應該結合企業和社會的力量，讓企業和非營利組織「自我約束」，英文稱為「self-regulation」。另一個部分則是警察勤務面，今天早上警察勤務的研討會也有一篇論文談到快打部隊，我引用朱老師介紹的四個原則：迅速、強勢、中立及果斷，作為警察勤務快打部分的結論。
以上就法律面及警政面作綜合整理，警請參考，謝謝。